

临淄区文物局委托执法相关信息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规范文物保护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委托淄博市临淄区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文物保护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区域内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文物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违反文物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任何行政相对人有文物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5.委托单位承担文物执法主体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文物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6号)和《淄博市文物执法巡查工作制度》规定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

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止。